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19〕5号

单位名称：南通飞翔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7780275034

法定代表人(单位)：徐强

详细地址：南通市永通路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油墨和废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堆放在印刷车间西隔壁仓库内，该仓库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上未粘贴标签。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9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19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拍摄图片证据一份；

3.2019年5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4.南通飞翔塑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7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19〕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妥善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3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